

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宁波大学医学院 文件

医党字〔2016〕6号

宁波大学医学院工作议事规则

第一条 坚持党政共同负责制的工作和运行机制。

第二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落实中央和学校的方针政策。

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把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有机结合起来。

第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。正确处理好党政负责、教授治学、民主管理三者关系。

凡涉及学院发展规划、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、利益分配、人才引进、职务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、学科建设等重大事项，在与党政主要领导事先沟通的前提下，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方可执行。

领导班子成员各负其责，按照分工做好自己的工作，教学、科研、学科、经费使用等重大事项需与党政主要负责人讨论决定，涉及安全、稳定、敏感等特殊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决定，办公室负责实施。

第五条 坚持个人服从组织、少数服从多数、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。

重大问题一经讨论形成决议（个人意见可以保留），任

何人必须无条件执行。如发现决议有不妥之处，须经会议重新讨论，修正决议。任何人不得违反原则，自行其事。

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。班子成员要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。做到识大体、顾大局，严于律己，宽以待人。勇于承担责任。多沟通、多谅解、多支持，爱护班子的团结统一。

第六条 坚持走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挥工会和教职工大会的作用，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处理问题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程序到位。工作要有前瞻性、计划性、全局性、廉洁性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宁波大学医学院

2016年11月25日

抄送：

宁波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年11月28日印发
